

周思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2208 1166

joyce.zho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周律师专注于银行法律事务和债务融资，包括收购融资、项目融资、房地产开发贷款、商业及工业物业融资、资产融资、贸易融资、结构化产品及融资以及金融机构合规事务。

近期代表性交易

收购融资

- 代表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就其向春华资本旗下公司收购美赞臣奶粉中国资产相关业务提供8亿美元并购贷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 代表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就其向深高速收购深投控基建项目（219项目）提供港元47亿元并购贷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 代表招商银行就其向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境外子公司提供1,700,000,000元港币贷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该笔贷款将用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其私有化
- 代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向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该笔融资用于以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的方式将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1990)私有化
- 代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向Optical Alpha Limited与Optical Beta Limited提供贷款融资。该笔融资用于以开曼群岛公司法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将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00877）私有化
- 代表招商永隆银行牵头的银团就其向深圳资本集团战略入股中集集团H股收购部分提供70多亿人民币等值港币贷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 代表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就其向蓝思科技收购可成科技在泰州的两家公司可胜科技以及可利科技各100%的股权提供428,500,000美元贷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 代表招商银行就其向深圳上市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一家境外子公司提供99,000,000美元并购贷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该笔贷款用于收购Sierra Wireless车载业务标的资产
- 代表招商银行参与其安排的总金额为27,000,000,000港币的定期贷款，用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H股私有化
- 代表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向中国远洋海运下属子公司提供4,300,000,000美元贷款，用于收购香港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 代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参与其向鼎晖旗下的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提供的美元定期贷款，用于收购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的股权
- 代表以周鸿祎为代表的买方团，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安排的银团取得3,000,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币银团贷款用于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的私有化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由博裕资本、汇桥资本、淡马锡、云峰基金、红杉和高瓴资本组成的买方团，为其向平安银行和浦发银行组成的银团借取8亿美金的贷款用于无锡药明康德（开曼）公司美股退市并完成私有化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Goldman Sachs 为其向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牵头安排的一笔4.5亿美元用于偿还2015年收购Swiss Wellness Group Pty Limited 绝大多数股权所借取的过桥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其分支机构参与其向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安排的银团借取美元贷款，用于收购一家国际教育集团
- 代表由Bank of America N.A. 牵头的银团，为其向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美元贷款融资用于收购俏江南餐饮集团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房地产开发贷款及商业及工业物业融资

- 代表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119.4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收购大连万达旗下77家酒店资产
- 代表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浦发银行向上海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俱乐部开发贷款，用于开发上海市闵行区一块商务地块
- 代表永隆银行和渣打银行组成的银团向浙江开元集团旗下项目公司提供境内和境外物业贷款，用于七家境内酒店项目的开发再融资
- 代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牵头安排的银团就其向Keppel收购一方大厦项目提供约人民币24亿元贷款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和审阅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组成的银团向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总额为26.8亿人民币的土地储备项目贷款，用于黄浦区三个地块的土地储备
- 代表Brookfield旗下盖世理仓储公司向渣打银行境内和境外联合借取物业开发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Macquarie旗下Logos向中信银行借取境内和境外收购贷款用于收购位于中国境内的一个仓储物业
- 代表Prologis为其与ING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及东方汇理银行所组银团的美元及人民币授信提供法律服务，贷款资金全部用于Prologis境内物业项目的开发和建设
- 代表Prologis为其与汇丰银行、招商银行及中国邮储银行的若干仓储物流项目提供融资的一系列境内贷款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其它融资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就吉祥航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购买并运营一架空客飞机提供贷款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向东方航空提供贷款用于购买两架空客飞机
- 代表摩根大通银行，为其向中国国际航空提供的飞机预付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高盛参与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发行4亿美元优先票据及于2017年1月发行2亿美元优先票据
- 代表Platinum通过其境外SPV作为发行人发行1.75亿美元优先担保票据
- 代表中石化绿源及其子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借取2亿美金贷款用于符合亚行要求的地热项目的投资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法学学士
-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于2018年入选“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
- 于2021年获评法律专业评级机构IFLR1000“年度最佳飞跃之星 – (上海)银行和企业